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自願公佈**

本自願公佈乃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計劃(定義見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法院頒發召開會議命令，計  
劃會議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計劃作出進一步  
公佈。

刊發本公佈並不一定指計劃將獲成功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